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进驻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申请表

(本栏由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填写) 申请编号：

第一部分 – 申请人资料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编号/护照编号：
澳门手提电话：	内地手提电话：
电邮：	于本申请项目所据职务：
澳门联络地址：	
毕业院校名称：	毕业年份：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第二部分 – 项目资料

项目 / 内地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申请进驻之孵化中心： ☐ 广州南沙“创汇谷 - 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 ☐ 广州 “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 ☐ 广州“独角兽牧场孵化基地 " ☐ 广州“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专创・众创空间) ☐ 广州“粤澳青创国际产业加速器” ☐ 广州“粤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器” ☐ 广州“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 ☐ 深圳前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 ☐ 深圳宝安区“海归岛 " ☐ 深圳宝安区“湾区青创营 " ☐ 深圳龙城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 深圳龙城区“深圳北国际人才驿站 "	 ☐ 深圳南山区“湾区青年空间 " ☐ 深圳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 ☐ 珠海横琴“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 珠海“想要城跨境电商孵化基地” ☐ 东莞“松山湖港澳项目转化服务中心” ☐ 东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 中山“易创空间” ☐ 江门“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 佛山“英诺创新空间” ☐ 肇庆“智联科创梦工场” ☐ 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第三部分 – 企业于内地注册情况 (如已注册)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法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		
投资人	投资额	投资比例

第四部分 – 项目主要成员资料

主要成员 1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澳门手提电话：	内地手提电话：
毕业院校名称：	毕业年份：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于本申请项目所据职务：	

主要成员 2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澳门手提电话：	内地手提电话：
毕业院校名称：	毕业年份：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于本申请项目所据职务：	

备注：除申请人外，请提供另外两名主要成员资料。

第五部分 – 附同之申请文件清单

(1) 申请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申请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俗称“回乡证”)副本；如申请人没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递交护照副本。
(3) 项目主要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4) 申请项目简介(可参考下列大纲内容撰写)
   i. 经营业务资料(包括：业务范围、行业前景、经营产品/服务优势、顾客对象、竞争情况、宣传方法等)。
   ii. 营运状况(包括：人力资源状况、收入来源、销售情况或预测、营运成本及其他集资渠道等)。

备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认为属重要的文件、报告或资料。

第六部分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在本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用作执行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职责范围的工作。
(2)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3) 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存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资料。

第七部分 – 声明及签署

兹声明本人根据「进驻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有关规定、条款及细则提出申请；知悉须遵守前述之一切规定及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

☐ 本人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 本人不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署：	日期：

兹声明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

☐ 本人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 本人不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主要成员 1 姓名：	主要成员 1 签署：	日期：

兹声明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

☐ 本人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 本人不同意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本申请内所提供的资料转移内地相关孵化中心跟进进驻安排。

主要成员 2 姓名：	主要成员 2 签署：	日期：

交表地点：澳门南湾大马路 517 号南通商业大厦 19 楼
查询电话：(853) 2872 4365